

#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16〕27 号

##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第 70 届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组织学习观摩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绥中县、昌图县教育局，省内各高校：

根据《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关于召开第 70 届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的通知》（中教协文〔2015〕27 号）安排和部署，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主办，辽宁省教育厅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的第 70 届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，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10 日在沈阳国际展览中心举办。展会期间还将举办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成果发布会，各类论坛及研讨会等一系列重要活动。

我省曾于 2004 年和 2007 年先后两次成功举办了第 47 届和 53 届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。第 70 届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将汇聚

来自全国各地的千余家厂商、集聚近十万件展品参展参会，全方位展示全国教育装备行业的新成果、新技术和新产品，展品涵盖了各级各类教育所需的教学仪器设备、教具、模型、计算机、教学软件、数字化实验系统、体音美器材、信息化技术产品、教学用图书、挂图、教育教学资源材料、学校体育装备、学校后勤设备、平安校园设备、校办产业产品等。

此次展示会是展示中国教育装备行业最新发展成果的重要载体，更是了解教育装备行业发展走向、感受教育装备领域创新脉动、获取教育装备产品信息的重要窗口，为辽宁广大教育工作者搭建了就近学习、观摩的平台，对拓展视野、提高配备水平和应用能力，推动我省教育技术装备现代化和特色化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充分利用此次展示会的契机，通过观摩和学习，做好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技术装备的建设和配备工作，加强对教育技术装备的规划、指导、管理、应用工作，提升本地区教育技术装备整体水平，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各地以市为单位组团，主管局领导为团长、装备管理部门负责人为联络员；高校以校为单位组团，主管校院领导为团长，相关处长为联络员。请积极、认真组织本地区、本校的相关人员学习和观摩。参加学习观摩对象为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技术装备部门、教研部门等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；中小学（含中职、特殊教育学校）校长、分管装备负责人、学科骨干教师、图书管理人员、实验教师及管理人员；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；高校装

备管理人员、后勤管理及服务人员等。

为了保证学习观摩活动有序进行，各市和各高校请按照安排的时间（见附件）组织好学习观摩，届时由联络员集中签到，参观人员要自觉服从现场引导和管理人员指挥。由于此次展会属全国性会议，学习观摩人员的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，会议不做统一安排。各地务必采取措施，做好“看吃住行”等系列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。

请各市和各高校于2016年4月10日前将联络员回执表（附件2）报辽宁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何敏；电话：024-86259350；传真：024-86281717；手机：13082433948；邮箱：lnzbbgs@126.com。

附件：

1. 第70届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观摩学习时间安排表
2. 第70届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联络员回执表





附件 1

## 第 70 届中国教育装备展示会观摩学习时间安排表

序号	日期	参观单位	备注
1	5 月 8 日	沈阳市、大连市、本溪市、 丹东市；驻沈高校。	省内其他各高校的 设备管理人 员、后勤管理及 服务人员根据实 际情况自行安排 参观时间。
2	5 月 9 日	鞍山市、抚顺市、锦州市、 营口市、阜新市、辽阳市、 铁岭市、朝阳市、盘锦市、 葫芦岛市。	
3	5 月 10 日	自由参观	

